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林頂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之董事長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捐助章程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
所示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
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
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
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之
董事長，該財團法人係於民國64年7月19日經衛生福利部
（改制前為行政院衛生署）衛署醫字第71303號函核准設
立，並聲請本院登記處核准發給法人登記證書（登記簿第35
冊第27頁第726號）。茲因該財團法人前經董事會會議決議
修訂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所示，爰依民法第62條規定聲請
准予變更章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列聲請事項，業據提出法人登記證書、財團
法人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113年11月22日第8次董事會會議
紀錄、修正後之捐助章程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衛生福利部11
4年1月7日衛部醫字第1141660002號函等件為證。經核聲請
人聲請准予變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捐助章程如

01 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，與該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
02 背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，其聲請變更章程，
03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蔡沂捷